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996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5月20日更为现名，下称“广东大华”）已对发行人截止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09年1月16日出具了华德审字

[2009]4号《审计报告》(下称“华德审字[2009]4号《审计报告》”),本所现就自2008年6月25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新发生的情况及发行人2006至2008年度所涉及财务状况相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规则》、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4号《审计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4号《审计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3号《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9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94,147,492.06元，超

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987,212,167.6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04,751.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13 号《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中有关财务与会计的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运用

就揭东豆奶粉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揭东黑牛于 2008 年 9 月 4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8522113921001356)。

就汕头复合麦片扩产项目,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 日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80500143929029)。

二、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008 年 7 月 24 日,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221000000865),经营范围有所增加(增加部分以下划线标示): 豆奶粉、沙琪玛、麦片、植脂末(粉末奶精)、葡萄糖浆生产、销售(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止);豆制品、奶制品、米面制品、饼干、糕点、糖果、凉果、干鲜果品销售(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3 日止);日用百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及易制毒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农副产品收购(不含专营)。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关联方林秀浩与发行人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于变更登记发文日期起办理完毕，相关关联交易至2008年7月全部履行完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关联方林秀浩与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的转让手续于证明出具之日办理完毕，相关关联交易至2008年8月全部履行完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2）。

3、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1）根据2008年9月11日工行汕头分行出具的《办理注销存单质押登记通知书》，2008年汕工银质字第A336号之五《最高额质押合同》提前终止，即超宇电子为黑牛食品、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解除。

（2）黑牛食品、林秀浩分别为辽宁黑牛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至2008年12月20日届满，该关联交易自然终止。

（3）2008年12月17日，揭东黑牛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2）。

（4）2008年12月17日，安徽黑牛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4）。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揭东黑牛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揭东黑牛已向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清偿借款，揭东黑牛所有的房屋所有权上设定的以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抵押权人的抵押全部解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12月18日颁发的粤房地他证字第C0843985号《房地产他项权证》，揭东黑牛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0338485~0338496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2896、C0615099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建筑面积共计32844.38m²的14项房产

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自2008年12月17日至2009年12月26日，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2、辽宁黑牛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沈房市办他字第W3514号《房屋他项权证》，辽宁黑牛所有的全部共计38,757.63m²的房屋所有权，已于2008年10月9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2008年10月7日至2009年9月25日，抵押权人为农业银行沈阳市东陵区支行。

（二）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汕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粤房地他证字第C1807773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发行人取得的汕国用（2008）字第9130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土地使用权，于2008年9月10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三年。抵押权人为工行汕头分行。

2、揭东黑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揭东黑牛已依约向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清偿借款，揭东黑牛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上设定的以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抵押权人的抵押全部解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12月18日颁发的粤房地他证字第C0843985号《房地产他项权证》，揭东黑牛所有的揭东国用（2007）第025、0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共计54360m²的2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自2008年12月17日至2009年12月26日，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3、辽宁黑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08年11月24日，辽宁黑牛换领了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245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陵国用（2008）第07180566号]，土地面积、地类（用途）、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与原东陵国用（2007）第071905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同。

根据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颁发的东陵他项（2008）第0017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辽宁黑牛所有的东陵国用（2006）第07190488号《国有土地

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于2008年10月10日办理新的抵押登记，抵押期限至2009年9月25日，抵押权人为农业银行沈阳市东陵区支行。

（三）专利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12月10日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行人获得第58项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变更登记 发文日期	授权公告日
.....						
58	第 860168 号	包装盒（350g 高钙豆奶粉）	ZL200730310367.4	2007-9-11	2008-6-4	2008-12-10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1、发行人的借款合同

（1）根据 2008 年 9 月 10 日工行汕头分行出具的《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发行人已依约偿还[2008]年公司字第 002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3000 万元，该合同履行完毕。

（2）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工行汕头分行出具的《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发行人已依约偿还[2008]年公司字第 006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1000 万元，该合同履行完毕。

（3）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2008]年公司字第13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行汕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1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4个月，自2008年9月28日起至2009年1月26日止，年利率7.1415%。该借款为信用借款。根据2009年1月6日工行汕头分行出具的《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发行人提前偿还该笔借款，该合同履行完毕。

（4）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2008]年公司字第132号《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行汕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9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6个月，自2008年9月28日起至2009年3月26日止，年利率7.1415%。就该笔借款，发行人以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的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O1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A336号之四《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即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0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2008]年公司字第020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行汕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4日起至2009年12月22日止，年利率6.1065%。就该笔借款，发行人以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的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O1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下称“交行潮阳支行”）签订汕交银贷字080142号《借款合同》，约定交行潮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500万，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至2009年12月25日，年利率5.31%。就该笔借款，揭东黑牛以与交行潮阳支行签订的汕交银抵字0801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二）2）项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安徽黑牛以与交行潮阳支行签订的汕交银保字080142号《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揭东黑牛的借款合同

根据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2008年9月28日出具的NO.000239490《收回贷款本息凭证》，揭东黑牛已依约偿还农信借展协字[2008]第019号《展期还款协议书》项下借款2500万元，该合同履行完毕。

3、辽宁黑牛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兴业银行沈阳分行2008年6月27日出具的《兴业银行特种转账借方凭证》，辽宁黑牛已依约偿还兴银沈2007流贷C015号《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借款2000万元，该合同履行完毕。

(2) 2008年6月26日，辽宁黑牛与农业发展银行沈阳市东陵区支行（下称“农

行东陵支行”)签订200821011200100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行东陵支行向辽宁黑牛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收购大豆，借款期限自2008年6月26日起至2009年6月18日止，年利率7.47%。该借款为信用借款。根据2008年11月20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回收凭证》，辽宁黑牛已经提前清偿了该笔借款，该合同履行完毕。

(3) 2008年10月7日，辽宁黑牛与农业发展银行沈阳市东陵区支行（下称“农行东陵支行”）签订20082101120010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行东陵支行向辽宁黑牛提供借款6000万元，用于收购大豆，借款期限自2008年10月7日起至2009年9月25日止，年利率6.93%。辽宁黑牛实际提款为2008年10月16日。就该笔借款，辽宁黑牛以与农行东陵支行签订的D20082101120010022《抵押合同》项下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3）。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担保合同

1、发行人的担保合同

2008年8月13日，发行人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A336号之四《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汕国用（2008）字第9130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08年8月13日至2011年8月12日期间，与工行汕头分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2026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08年9月10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对发行人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颁发粤房地他证字第C1807773号《房地产他项权证》。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揭东黑牛的担保合同

(1) 揭东黑牛与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农信高抵借字[2007]第9837116200700181010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抵押期限于2008年9月30日届满，且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已偿还完毕，抵押登记注销。该抵押合同履行完毕。

(2) 2008年12月17日，揭东黑牛与交行潮阳支行签订汕交银抵字0801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揭东黑牛为发行人与交行潮阳支行在2008年12月17日至2009年12月26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250万元，抵押物为粤房地证字第0338485~0338496号、粤房地证字第C0615099、C2772896号共计14个《房地产权证》、揭东国用（2007）第025、026号共计2个《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全部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

3、辽宁黑牛的担保合同

（1）辽宁黑牛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兴银沈2007流贷C015号-抵押01《兴业银行抵押合同》、兴银沈2007流贷C015号-抵押02《兴业银行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于2008年12月20日届满，且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已偿还完毕，抵押登记注销。上述抵押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2）2008年10月7日，发行人与农行东陵支行签订D20082101120010022《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沈房权证东陵字第N0002621~N0002629，共计9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合计38757.6m²的房屋所有权及东陵国用（2006）第071904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60695m²的土地使用权为20082101120010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6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2008年10月9日沈阳市房产局对38757.6m²的房屋所有权办理抵押登记，颁发沈房市办他字第W3514号《房屋他项权证》。2008年10月10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对60695m²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颁发东陵他项（2008）第0017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安徽黑牛的担保合同

2008年12月17日，安徽黑牛与交行潮阳支行签订汕交银保字080142号《保证合同》，约定安徽黑牛对发行人与交行潮阳支行签订的汕交银贷字080142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三）广告合同

2008年12月2日，黑牛食品与上海中视签订了《标版广告发布合同》（NO：Y0811—S003），约定黑牛食品委托上海中视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

间在中央电视台随剧发布黑牛系列产品广告，广告长度5秒/次，由黑牛食品提供广告标版经上海中视审查后交中央电视台终审，合同实付金额为8904800元，付款方式为：2008年12月15日前支付保证金890480元，2008年12月至2009年9月于每月20日前支付广告费742066元（共支付10次），2009年10月20日前支付广告费593660元（已抵扣押金890480元），付款时间以款到上海中视帐户为准。2008年12月3日，发行人、上海中视、辽宁黑牛、揭东黑牛签订《广告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辽宁黑牛及揭东黑牛共同承担全部广告费8904800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四）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德审字[200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为5,618,586.96元，其他应收款为1,860,710.69元。前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欠款。

（五）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德审字[200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付账款为31,800,405.59元，其他应付款为3,482,214.69元。前述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款项。

（六）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卫生局、汕头市金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合法经营、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8年12月6日，发行人200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将原《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新增第二款，公司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1) 2008年8月7日，发行人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2) 2008年9月15日, 发行人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3) 2008年10月31日, 发行人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4) 2008年12月6日, 发行人200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2、董事会会议

(1) 2008年7月18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贷款并以岐山北工业片区02号地块为抵押物的议案》、《关于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 2008年7月21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08年8月30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08年10月13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08年11月16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适当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华出具的公司截止2008年9月30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08年12月28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09年1月16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广东大华出具的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的议案》。

3、监事会会议

2008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发行人

2004年6月10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发布汕府[2004]95号《关于扶持企业创立名牌产品若干措施的通知》，该通知第一（二）项：对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税款300万元以下的，奖励5万元。

发行人前身黑牛食品于2004年3月首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

2008年4月11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5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

（1）辽宁黑牛

①2004年5月1日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沈委发[2004]7号《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第7项为：扶持一批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加速推进农业产业化。市里每年预安排1亿元资金，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按当年实际形成的固定资产规模，给予一次性10%的资金补助，项目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各补助5%，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2007年12月14日沈阳市财政局出具沈财指农[2007]1439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农产品加工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全市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资金2410万元，其中，下达东陵区财政局的辽宁黑牛项目324万元。

2007年12月29日,辽宁黑牛收到东陵区预算外财政专户支付的沈阳市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金324万元。

②2006年2月5日沈阳市东陵区政府发布《东陵区2006年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有关规定(试行)》,该规定第一(一)1项为:设立配套建设专项资金6000万元,用于产业集群、园区和列入重点的工业项目、市场项目规划、拆迁、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根据项目规模和推进情况予以一定资金扶持。

2006年2月19日,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0次《关于协调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议定,为支持辽宁黑牛发展,依据《东陵区2006年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有关规定》,从区配套建设专项资金中投入800万元,用于该项目配套建设。

2008年12月8日,辽宁黑牛获得东陵区财政局拨付的基础设施配套费813万元。

③2008年12月19日,沈阳市东陵区科学技术局出具沈东陵科(2008)9号《关于下达东陵区2008年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由企业申请、乡、街推荐,区政府批准,下发2008年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资金,其中辽宁黑牛的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或扶持金10万元,辽宁黑牛须按《东陵区科技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反馈。

2008年12月30日,辽宁黑牛获发相关拨款10万元。

(2) 安徽黑牛

①2007年3月8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布合政[2007]18号《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试行)》,该政策第5条:凡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2007年1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总投资在1000万元至1亿元的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投资进度,按季度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建设期内,按申报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范围为项目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辅助设施。

安徽黑牛从2007年第三季度开始加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申报工作。

2007年12月25日,安徽黑牛获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奖励金40.37万元。

自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31日，安徽黑牛获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奖励金共计152.73万元。

②2007年9月13日安徽省财政厅、省经济委员会发布财企[2007]99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其中，《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技改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贴息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以引导银行贷款和社会资金的投向；第五条：技改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落实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及经济委员会发布的财企[2008]991号《关于下达2008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精神，省经委、省财政厅《关于2008年度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和扶持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情况的请示》（皖经综合函[2008]610号），经报省政府批准，下达肥东县2008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补助资金132万元，其中安徽黑牛新型双蛋白多肽豆乳饮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贴息21万元。

2008年10月24日，安徽黑牛获得相关拨款21万元。

③2008年6月25日，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合科[2008]46号《关于下达合肥市2008年度重大科技项目的通知》，合肥市2008年度重大科技项目经研究确定，项目31项，资助经费1450万元，其中，安徽黑牛的新型双蛋白多肽豆乳饮料的研制生产项目资金30万元。

2008年11月11日，安徽黑牛获发相关拨款30万元。

④“3820”产业英才岗位资助5万元

2008年11月14日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合人才办[2008]3号《关于印发合肥市2008年度“3820”产业英才岗位名单的通知》，根据《关于实施合肥市“3820”产业英才建设工程的意见》以及《关于开展合肥市2008年度“3820”产业英才岗位设立申报和产业英才选聘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专家评审并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在安徽黑牛等20家单位设立2008年度“3820”产业英才岗位，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合肥市“3820”产业英才岗位管理办法（暂行）》履行

职责。

2008年12月11日，安徽黑牛“大豆蛋白生物改造技术及双蛋白制品的研发生产”岗位获发相关拨款5万元。

⑤晋级市龙头企业奖金1万元

根据合肥市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2008年2月3日出具的合农产[2008]1号《关于公布新增补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安徽黑牛被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08年12月31日，安徽黑牛获得肥东县财政局拨付的晋级市龙头企业奖金1万元。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黑牛食品生产的黑牛牌豆奶粉产品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有效期至2008年8月，已经届满。

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国名牌产品证书》、2008年7月3日《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3号）》，黑牛食品生产的黑牛牌豆奶粉为中国名牌产品，有效期自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

3、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粤量工D字（2005）032号《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证明黑牛食品的计量体系达到省三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有效期至2008年10月24日。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新的申请，2008年12月19日，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粤量工D字（2008）028号《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量体系达到省三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8日。

4、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证明黑牛食品生产的173种定量包装商品准予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有效期至2008年11月8日。发行人声明已提交新的认定申请。

5、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0644005B029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黑牛

食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08年9月17日，已经届满。

6、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2007年4月12日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黑牛食品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需要，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到AAAA级。有效期至2010年4月1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 猛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李季先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郭磊明 律师

 (签名)

二 00 九年 12 月 7 日